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0 日（三）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4 人，列席 3 人；實際出席 12 人，列席 3 人（見簽到表）

四、主席：校長莊智鈞

五、紀錄：協助行政曾喜謙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- 本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9 日之決議執行情形：

教務處註冊組已聯繫高中部 25 位與國中 8 位（共計 33 位）等 110 年度「升學績優獎學金」得獎學生，截至 110 年 11 月 5 日（五）為止，共計高中部 11 位與國中部 1 位（共計 12 位）得獎學生，將於 11 月 12 日（五）下午返校接受公開頒獎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修訂本校「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 1)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會議討論事項，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網底標註處。
2. 依據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中各校系最低錄取分數(附件 2)，建議於本實施要點【附註】「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」，增列以下校系：
 - (1)第一組(語文、財管及文法政系組)：倘以附件 2 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82.00為基準，建議增列「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第 1 組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」，及「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」。
 - (2)第二組(理工資系組)，倘以附件 2 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75.00為基準，建議增列「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系乙組」、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」，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光電與奈米科學組」。
 - (3)第三組(生醫藥系組)，倘以附件 2 所列「最低錄取分數」75.00為基準，建議增列「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藥學組」與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」。

決議：

1. 針對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，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
2. 針對要點中「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」的獎勵基準，為因應 111 學年度升大學考招制度修改，獎勵基準之敘寫方式，宜維持現行「條列學校、系、組」之條述，或修改為以「級分總和」為依據，甚或獎勵之錄取學校或級分總和應如何調整，均會議未決，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- (二)修訂本校「國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附件 3)。

說明：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會議討論事項，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如網底標註處。

決議：

1. 針對修正部分文字與排版格式，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
2. 針對要點中「獎勵種類」之敘寫方式，宜維持現行「依錄取學校」與「依會考分數」之雙軌並行，抑或修改為前述兩類二者擇一，甚或獎勵之錄取學校與會考分數是否須做調整等事項，均會議未決，留待下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(三)訂定本校「榕城書卷獎實施要點」(附件4)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增進學習動力，提升班級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討論：

莊智鈞校長：本要點獎金來源係由校友方慶榮先生捐款支應，因目前尚無法確定本校是否長年均可運用此筆經費，建議在標題上加註，修改為「榕城書卷獎試辦實施要點」。

決議：在場委員皆無異議。本試辦實施要點，擬經校長奉核後實施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10年11月10日(三)13時10分